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与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管理局
达成合作意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顺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管理局与天顺集团经过磋商，初步计划由天顺集团引入集物流信息、供应链增值服务、基础物流服务的现代物流基地项目。项目计划涵盖天顺海南基地、信息服务中心、供应链服务中心、航空货运服务中心、多式联运服务中心。同时，项目拟利用信息化综合物流管理平台，围绕美兰机场、洋浦海港承载货物需要的物流服务，整合物流各环节的服务资源，完成现代物流业中对信息搜集、传递、储存、整理、分析和使用的要求，在海南实现构建航空、航海、铁路、公路的国际化、综合型绿色物流生态体系目标。

目前，天顺集团与海口市江东新区管理局已达成合作意向，但尚未签署合作协议或其他框架性协议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4日